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8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柏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柏堯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倒數第2行補充採尿時間為「113年7月14日10時40分許」；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至2行更正為「訊據被告邱柏堯矢口否認有上開犯行，辯稱：我最後一次施用安非他命是在113年4、5月間等語」，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邱柏堯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既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揆諸前開說明，自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

三、另補充理由如下：

被告於警詢、偵查時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我最後一次施用安非他命是在113年4、5月間等語。惟查：  
(一)被告於113年7月14日10時40分許，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將所排尿液注入警方提供之乾淨尿液空

01 瓶，並親自封緘捺印後送檢驗等節，為被告於警詢中所供述  
02 明確，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03 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90）在卷可  
04 考，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05 (二)被告於上開時間所排尿液，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06 技中心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及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  
07 （LC/MS/MS法）為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08 性反應等節，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  
09 報告（原始編號為：0000000U0590）附卷足憑。又毒品施用  
10 後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間，受施用劑量、施用方式、飲水量多  
11 寡、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等因素影響，一般於尿液中可檢  
12 出之最大時限，甲基安非他命為2至3天（即最大時限為72小  
13 時），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  
14 字第1089001267號函釋示；而「偽陽性」係指尿液中不含某  
15 成分，檢驗顯示卻含有該成分之現象，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  
16 層層析法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固有呈現偽陽性之可能；但  
17 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更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  
18 叉確認，即不致有「偽陽性」結果等情，業為我國毒品檢驗  
19 實務廣泛承認，亦係本院歷來審理施用毒品案件職務上已知  
20 悉之事項。被告所採驗尿液經驗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21 含量各為4,440ng/mL、42,160ng/mL，遠高於行政院衛生福  
22 利部公告判定施用標準（即甲基安非他命閾值500ng/mL，且  
23 安非他命閾值大於100ng/mL），依上開說明，足認被告確於  
24 上開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  
25 間），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無訛。被告前詞所辯，非屬可  
26 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  
27 論科。

28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29 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  
30 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施用毒品經觀察勒

01 戒執行完畢後，仍未能完全體悟毒品危害之嚴重性，不思澈  
02 底戒毒，竟猶犯本案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惟  
03 念及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  
04 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  
05 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  
06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07 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08 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  
09 之前科素行、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0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陳正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毒偵字第1123號

30 被 告 邱柏堯 （年籍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3 下：

04 犯罪事實

- 05 一、邱柏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6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執行完畢釋  
07 放。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  
08 年7月14日10時40分為警採尿時間回溯72小時內某時，在某  
09 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10 嗣於113年7月13日23時21分許，邱柏堯與友人林芝華在停放  
11 於高雄市岡山區嘉新西路75號前之BJE-7687號自用小客車上  
12 翻找物品，因形跡可疑而為巡邏警員盤查，當場扣得林芝華  
13 所有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各1包（林芝華所涉違反毒品  
14 危害防制條例罪嫌，另行偵辦）。經警徵得邱柏堯同意，於  
15 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  
16 他命陽性反應，因而查悉上情。
- 1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9 一、訊據被告邱柏堯矢口否認有上開犯行，辯稱：我最後一次施  
20 用安非他命是在113年3、4月間等語。惟查，被告為警查獲  
21 後，由其親自排放、封緘之尿液檢體經送檢驗結果，呈安非  
22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  
23 明確，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24 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90）、正修  
25 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報告編號R00-0000-000號尿液  
26 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590）在卷可稽，足見被告  
27 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是其上開辯詞，  
28 顯無可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30 二級毒品罪嫌。
- 3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5 檢 察 官 郭書鳴